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是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刊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托克旗党政大楼503室，  
邮政编码：016100；联系电话：（0477）6219939。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道 道 之 道 之 道 道 道

2023  
第四期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4期

2023年12月31日

## 目 录

### 【政府文件】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梳理报送2024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2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公共数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3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	6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苏木镇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旗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13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非煤矿山生态环境长效监管责任制》的通知	15

### 【机构职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迎接2023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专项工作小组及专家库的通知	23

### 【大事记】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26
-----------------------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俊

副主任：青格乐 田 龙 闫 宏 冯 乐

委员：刘佳航 袁海瑞 贾 科 王晓宇 温家欣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梳理报送 2024 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89 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抓投资、抓投资必须抓项目”理念，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对“稳增长、扩投资、促转型、惠民生”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牵引和带动作用，形成项目投资滚动接续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提高全旗各部门争取上级资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梳理报送全旗 2024 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报项目规模要求总投资应在 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市级、自治区级重点项目规模要求，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应在 5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应在 1 亿元及以上。

二、跨旗区的公路、铁路项目及民航项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三、2023 年列入全旗重点项目实施计划且年底预计未竣工的项目，原则上一律转入 2024 年续建项目，不再转入 2024 年实施计划的续建项目以及转入 2024 年续建项目但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和规模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做文字说明并随文报送。

四、请认真梳理核实计划实施项目前期手续进展情况，逐一列出未办结前期手续信息，汇总后将形成清单转办相关审批部门。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要填报具体量化指标，如“新建一级公路 XX 公里”“总建筑面积 XXXX 平方米”“年产 XX 产品 XX 万吨”等，相关配套设施较多的可用“及配套设施”概括，内容要简洁、直观、准确。

六、请根据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情况，客观分析项目在年内开工的可能性，合理安排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要注重数据的真实性，将编报工作做细做实。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2024 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编报工作，认真梳理项目，其中园区项目由工科局、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共同研究报送；农牧项目、能源项目、文旅项目由农牧局、能源局、文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国属企业项目由国资委统一报送。

请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鄂托克旗 2024 年计划实施项目表》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将加盖公章扫描件同电子表格一同报送至电子邮箱 eqfgwtz@163.com，联系电话：0477-6219715。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90 号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内蒙古自治区献血条例》，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指数，以实际行动支持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保障临床用血的需求和血液安全，现将 2023 年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地点

（一）鄂托克旗工矿棚户小区帅丰社区二楼会议室（乌兰镇）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27 日（星期五），上午 8:30—12:00；

（二）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三楼会议室（棋盘井镇）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30—12:00。

## 二、享受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内蒙古自治区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有关规定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方便无偿献血者及相关人员异地用血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2〕427）的相关要求，自献血之日起三个月后，无偿献血者及相关人员按照以下规定临床免费用血：

（一）献血者本人医疗临床用血时，五年内无限量免费用血，五年后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二）献血者的配偶、直系亲属五年内医疗临床用血时，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三）献血累计 1000 毫升以上者，根据临床需要，本人终身无限量免费用血；其配偶、直系亲属终身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 三、其他事宜

（一）参加献血人员须符合《献血法》要求，年龄 18-55 周岁；体重：男 $\geq$ 50kg，女 $\geq$ 45kg。

（二）献血前两天不得饮酒，献血当天必须进清淡早餐，不得食用奶制品、豆制品、蛋类、方便面等食物。

（三）请各单位给予参加献血人员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

（四）各单位要在本单位微信、企业微信、钉钉等工作群中积极宣传无偿献血活动，大力传递和弘扬无偿献血正能量。

（五）园区管委会要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内的厂矿企业职工积极参与献血。

（六）请各单位指定 1 名联络员，于 10 月 23 日前将《鄂托克旗 2023 年无偿献血人员登记表》报至邮箱。

联系人：梁娜 高优娜

联系电话：0477-6212449，14784770058，13904771445

邮箱：29796522@qq.com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旗公共数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9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委员会，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旗公共数据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 鄂托克旗公共数据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3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9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旗公共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工作，实现全旗公共数据统筹管理，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和旗委、旗人民政府关于大数据工作的安排部署，推动实现数据全量归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不断提高数据共享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数字经济发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鄂托克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11月底，形成一套统筹高效的数据管理协同机制，全面摸清各地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实现数据全量归集，形成全旗统一的大数据资源池，实现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到2023年12月底，初步建成数据来源权威、更新维护及时、资源利用高效的全旗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等基础库，同时逐步推进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工业能源等系列主题库建设，做到“互联互通”。逐步拓展数据共享开放格局，探索公共数据运营，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更好的数据服务。

### 三、重点任务

#### （一）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

由数字鄂托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旗公共数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旗委、旗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旗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全旗有关公共数据管理的重要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工作，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全旗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大数据中心）负责公共数据

管理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办工作，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确保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顺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1月底完成）

## （二）推动公共数据全量归集

**1. 全面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各地各部门按要求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目录底数自查工作。根据本单位及二级机构、隶属管理的事业单位“三定”方案、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监管事项、业务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理清部门职能、业务、云、网、系统、数据等关系，识别数据源头和权属，梳理所掌握的数据资源，摸清应发布的数据资源目录底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责、业务工作、对应的政务服务和监管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实施编码、申请材料等。（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1月底完成）

**2. 持续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各地各部门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鄂大数据函〔2021〕51号），根据部门履行职能要求和公共数据建设情况，梳理本部门数据资源，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公共数据按要求在公共信息平台上全量编目、动态更新、维护和发布，建立“目录—数据”关联关系、“数据—系统”关联关系，形成全旗“一本账”。（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1月底完成）

**3. 推动数据全量归集。**各地各部门应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以《鄂尔多斯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22年版）》（鄂大数据函〔2022〕189号）为基础进行梳理完善，提供在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公共数据底数，所有纳入共享目录的数据，都以接口、库表、FTP等形式在公共信息平台注册发布，数据发布部门负责确保数据及时更新和接口安全稳定。各部门形成的数据资源原则上应全部予以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地各部门于每月25日之前将数据资源目录和全量数据工作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调度数据归集进度，并将各部门的数据归集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1月底完成）

## （三）推动公共数据治理

推进公共数据治理工作。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细化数据治理规则，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数据提供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严格履行数据归集、加工、共享等工作职责，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用、有效共享。数据使用部门要合规、正确使用数据，确保数据有效利用、安全存储。（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四）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

**1. 建设完善人口库。**在现有人口数据基础上推动接入旗公安局人口户籍信息、旗卫生和 health 委员会个人健康档案基本信息、旗民政局婚姻登记、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口就业信息等相关数据，建立统一规范、集中部署、安全规范、充分共享的人口基础库。从人口分布、信用、教育、医疗、人脉等多方面展示人口的多维度信息，实现人口信息的集中、统一与规范管理，为政府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各责任单位围绕人口库数据需求清单，持续做好本部门数据的动态更新。

（旗公安局、旗卫生和 health 委员会、旗民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底完成）

**2. 建设完善法人库。**在现有法人单位数据基础上推动接入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法人信息、民政局社团法人信息、税务局税务登记信息以及其它部门许可、监管、执法等相关企业信息，利用大数据建模与关联模型，构建“企业画像”，以便于精准描述企业运行状态，为领导决策、政策引导提供数据支撑。各责任单位围绕法人库数据需求清单，持续做好本部门数据的动态更新。（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民政局、旗大数据中心、旗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底完成）

**3. 建设完善自然资源库。**以现有自然资源库为基础，整合城管、交通、气象、应急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和系统资源，集中、统一与规范管理自然资源基础信息，为城市规划和社会管理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持。各责任单位围绕自然资源库数据需求清单，持续做好本部门数据的动态更新。（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气象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底前完成）

4. 建设完善经济库。推动整合旗发改、统计、财政、税收、投资、消费、进出口、物价等方面的年度数据、月度数据、普查数据和专题数据，汇聚反映经济动态与社会发展状况的指标数据，为全旗经济发展与企业状况提供数据分析支撑。各责任单位围绕经济库数据需求清单，持续做好本部门数据的动态更新。（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统计局、旗财政局、旗税务局、旗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底前完成）

5. 建设完善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工业能源等领域主题库，配合旗大数据中心通过重点领域数据的综合应用，带动公共数据整合及分析应用。各责任单位围绕主题库数据需求清单，持续做好本部门数据的动态更新。（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政务服务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生态环境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应急管理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底前完成）

#### （五）推动公共数据共享交换

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协同共享。依托公共信息平台建立供需对接机制，不断提升我旗数据共享服务智能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各地各部门编制鄂托克旗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开展数据线上供需对接工作。以应用为牵引，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国家、地方、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依据，部门不得拒绝其它单位提出的数据共享申请。（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六）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以建设开放平台为契机，构建包括全旗6个苏木镇、37个行政单位、163个事业机构等在内的数据开放协同体系，打造全旗统一的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窗口，集中可开放公共数据按照社会需求形成专题资源展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

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及自治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工作要求，鼓励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逐步建立公共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标准、规则，激发公共数据潜能，充分发挥公共数据优势，营造有效供给、有序开发利用的良好生态。（旗大数据中心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七）加强数据安全 管理

网信、公安、大数据部门要指导推进公共数据风险评估和网络安全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强化数据安全运行保障。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技术防护措施，落实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旗公安局、旗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底前完成）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对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部门数据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 工作调度，持续抓紧落实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安排经费支持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将加强公共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纳入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

（三）强化工作落实。按照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数据管理作为重点工作，主动认领任务，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 时间节点，细化举措，强化落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四）强化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数据管理工作进展，发现问题，跟踪推进，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影响全旗数据管理工作进度的地区和部门，依法依规对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追究相关责任，确保数据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0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旗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 鄂托克旗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消防力量体系，使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服务向基层延伸，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主要目标

为切实加强我旗社会消防安全管理，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鄂尔多斯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和公共消防安全水平。

### 三、建设现状

全旗现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1个、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2个。棋盘井和蒙西地区公安专职队自2022年1月1日正式从鄂托克旗公安局移交至鄂托克旗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现共配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65人，消防车19辆，器材装备4666余件（套）。全旗现有消防文员27人。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深入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对消防安全保障能力的需求日益增长，已建成的消防站存在人员数量不足、运行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不能满足实际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工作要求，消防专业力量不足仍是

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瓶颈性问题。因此，加快全旗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对破解我旗城乡专业消防机构和灭火救援力量不足难题、建立覆盖城乡的火灾防控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经费保障。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经费、人员经费、装备器材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落实经费保障标准，明确经费保障渠道，及时足额保障到位。

（二）提升职业待遇。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十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31号）文件要求，鄂托克旗消防救援大队计划招聘90人，实际招聘86人，截至目前已主动辞职11人。招聘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工资待遇参照《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市本级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三）完善人员配置。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特勤站消防员人数为45人-60人，一级站消防员人数为30人-45人，二级站消防员人数为15人-25人，小型站消防员人数为15人。棋盘井和蒙西政府专职消防站按照园区特勤站标准建设，现两个站共有政府专职消

防队员 65 人，每个站配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50 人，共计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00 人。新建站按照建站标准（特勤站、一级站、二级站、小型站），配齐相应数量的专职消防队员。并根据全旗消防业务需要，配齐相应消防文员。根据每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退出情况，在不超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消防队员、消防文员配备总人数的前提下，每年由旗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工作任务提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聘方案、要求、程序、人数等相关内容，由旗人社局配合实施。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清建设政府专

职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将此项工作作为民生工程和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各项目标按期完成。

（二）强化工作举措。将苏木镇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纳入《“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一体推进，结合本地实际，从政策制定、资金保障、运行管理、体制创新等方面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全旗火灾防御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水平。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苏木镇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0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旗苏木镇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 鄂托克旗苏木镇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 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旗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23〕1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23〕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8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及旗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苏木镇进一步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解决在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方面的难题，切实补足基层末端消防短板，全面提升消防治理水平，为鄂托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 二、健全苏木镇消防工作组织体系

进一步强化各苏木镇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按照“共建共治共享”原则，依托现有的苏木镇平安建设办承担苏木镇消防工作职责，履行基层末端消防治理职能，旗消防救援大队依照法定程序将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委托苏木镇人民政府承担，执法人员应持证上岗，具体承担对嘎查村（社区）消防工作指导、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任务。

#### （一）工作任务

- 指导各苏木镇、社区、嘎查村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实现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
- 指导各苏木镇、社区、嘎查村所属辖区的社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指导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 推动苏木镇建立消防志愿队伍，定期开展

消防公益服务事项。

5. 协调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培训以及疏散演练。

6. 建立健全辖区各类场所消防安全台账、专项整治资料、日常检查巡查记录、消防安全承诺书、苏木镇专（兼）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基本情况台账、消防宣传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记录。

7. 完成上级和旗人民政府、旗防火安全委员会部署的其他消防安全检查任务。

#### （二）人员和组织体系建设

苏木镇消防工作组织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机制，确保各层级、各岗位职责明确，进一步夯实基层末端火灾防控基础。

1. 各苏木镇消防工作组织要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苏木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负责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工作；副组长由各苏木镇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担任，负责苏木镇消防工作组织的日常工作开展。

2. 苏木镇消防工作组织应确保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专职工作人员可通过招收公益岗位人员的方式补充，专职人员工资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三、建设苏木镇及农村牧区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

根据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凡建成区面积超过4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其他乡镇应建立一级乡镇消防队；建成区面积2平方公里至4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1万至2万人的乡镇应建立二级乡镇消防队；其他乡镇应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乌兰镇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所在地乡镇，棋盘井镇、蒙西镇应建立一级乡镇消防队，苏米图苏木、阿尔巴斯苏木、木凯淖尔镇3个苏木应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后期各苏木镇根据发展和产业规划，进一步扩建升级消防站，先期需预留扩建条件，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全旗各苏木镇应结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因地制宜建设苏木镇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乡镇专职消防队），并将符合执勤战备要求的企业专职队纳入基层灭火救援力量体系，由旗消防救援大队对苏木镇专（兼）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发生火灾及时调动，确保快速处置初起

火灾。

#### （一）工作任务

1. 建立“一队三员”（即灭火救援队和灭火战斗员、防火巡查员、消防宣传员）工作模式。

2. 承担辖区初起火灾（含森林草原初起火灾）扑救工作，参加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协助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指导，指导各苏木镇、社区、嘎查村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4. 协助消防工作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工作。检查辖区居民住宅、社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5. 日常巡查。巡查辖区消防道路水源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火灾防控情况。

6. 协助消防工作组织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组织辖区企业和居民群众开展日常消防宣传，定期进行灭火救援疏散培训和演练。

#### （二）人员队伍建设

为保障足额的备勤人员，确保专（兼）职消防队正常执勤备战，在木凯淖尔镇、阿尔巴斯苏木、苏米图苏木建设苏木镇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不少于8名苏木镇消防员，且至少配备2名专职队员，设队长、副队长各1名。各苏木镇可通过人员岗位调整、统筹整合民兵、森林草原扑灭火队伍兼职等方式配齐配全救援队伍人员。专职人员工资由各苏木镇纳入财政预算，以保障专（兼）职消防队伍实体化运行。

#### （三）车辆、器材装备建设

为阿尔巴斯苏木、苏米图苏木、木凯淖尔镇3个苏木镇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适应辖区的营房、小型消防车及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其中营房建设，各苏木镇根据辖区实际以房屋改造或新建的方式开展，确保满足扑救本区域一般火灾的最低需要，发生火灾事故能够及时到场处置。所需营房、车辆、器材装备参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标准》。

### 四、经费保障

将6个苏木镇消防工作组织体系及苏木镇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经费、人员经费、装备器材经费、日常运行公

用经费等作为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结合各地实际，乌兰镇、蒙西镇两地每年划拨10万元、棋盘井镇每年划拨15万元，用于消防工作组织体系的办公场所设置、日常运行办公、日常培训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其他信息化建设等经费。阿尔巴斯苏木、苏米图苏木、木凯淖尔镇三地每年划拨15万元，用于消防工作组织体系的办公场所设置、日常运行办公、日常培训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其他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并包含苏木镇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建设、人员、装备器材、日常运行办公等其他经费，此外首年为阿尔巴斯苏木、苏米图苏木和木凯淖尔镇3个苏木镇专项经费各划拨10万元，用于各苏木镇消防车库建设专项费用。各苏木镇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要及时登记造册管理。

### 五、时间步骤

（一）重点部署阶段（即日—12月底）。各苏木镇开展辖区基层末端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辖区火灾风险开展评估工作，提出基层力量建设意见，各苏木镇结合各地实际，成立基层力量建设专班，下发基层力量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开展基层力量建设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1月—3月）。各苏木镇对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结合本方案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基层消防力量检查验收标准》及辖区实际建立健全基层消防力量，做好营房、车辆、器材配备工作。全面推进基层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工作制度，开展农村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和农牧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并推动开展消防委托执法工作，试点推行消防授权执法。

（三）初期验收阶段（2024年4月—6月）。各苏木镇认真总结初期工作，固化经验做法，旗消防救援大队将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力量建设系统申报各苏木镇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申报后自治区将依据相关建设标准进行初期验收和评估工作，并推动纳入“五位一体”“乡村振兴”“党政政府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平安

建设”等考核重要指标。

（四）全面提升阶段（2024年6月—2024年底）。各苏木镇巩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基层末端治理工作，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机制，稳步提升基层消防治理社会化水平，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道路建设工程、农村水电改造工程相结合，纳入苏木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80号）文件要求，完善基层消防设施建设。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基层末端消防力量建设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两个至上”，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破解基层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难题的重要举措，对于统筹推进各苏木镇消防安全治理、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意义重大深远。各苏木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加强统筹、协调和保障，切实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水平。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苏木镇政府要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苏木镇主要领导负责，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倒排工期，狠抓落实，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要加强基层消防力量管理，除兼职班子成员外，其他人员实行专职专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为苏木镇政府完成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提供保障。

（三）严格督导检查。旗政府督查室要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纳入日常督查内容，按照时间节点开展不间断督查，凡工作拖拉，被动应付，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阶段工作任务的，给予全旗通报；凡在上级督导检查中发生问题或未按照标准完成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任务的，依纪依规对苏木镇政府和部门党政领导、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旗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09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旗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旗城乡规划委员会（下称旗规委会）成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任：苏智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候选人
副主任：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常务副主任）
那顺德力格尔	旗政府副旗长
白朝格吉乐图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俊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奇牧人	西保局局长
乌日希拉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石永峰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高广峰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达来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武文峰	旗民政局局长
张勤	旗财政局局长
朝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李姣	旗交通局局长
乔治华	旗水利局局长
吉雅	旗农牧局局长
蒋治军	旗林草局局长
乌云特古斯	旗文旅局局长
王友林	旗卫健委主任
李忠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振平	旗能源局局长
米海蜚	旗司法局局长
边建军	旗城管局局长
孔祥晨	旗气象局局长
丁冬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史培峰	鄂托克供电分公司经理
李纪军	棋盘井供电分公司经理
万鹏东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贺磊	乌兰镇镇长

额定达来	棋盘井镇镇长
张有明	蒙西镇镇长
格希格巴图	木凯淖尔镇镇长
张彦新	阿尔巴斯苏木苏木达
李 慧	苏米图苏木苏木达
阿拉腾都西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旗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宋明峰兼任。今后，除旗领导外，旗规委会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者自行接替，不另文通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全旗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1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全旗社区矫正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苏智雄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主任：乌云巴根	副旗长、旗公安局局长
李 锵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哈斯巴雅尔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丽红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米海蜚	旗司法局局长
委员：撤雪梅	旗委编办主任
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石永峰	旗教体局局长
武文峰	旗民政局局长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白 丽	旗人社局局长
王友林	旗卫健委主任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卢彦军	蒙西镇党委书记
贺 磊	乌兰镇镇长
额定达来	棋盘井镇镇长
格希格巴图	木凯淖尔镇镇长
张彦新	阿尔巴斯苏木苏木达
李 慧	苏米图苏木苏木达
青克尔	团旗委书记
沙日娜	旗妇联主席
单阿拉腾达来	旗残联理事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司法局副局长张继刚担任。

## 二、旗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责

(一) 委员会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全旗社区矫正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旗委、旗人民政府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决定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事项，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政策，并对社区矫正各环节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统筹、协调、处理涉及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督促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二) 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起草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文件；对社区矫正工作推进过程中带有普遍性、政策性和敏感性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供委员会决策参考；负责各成员单位间的协调沟通，编发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及时通报情况、总结经验，并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各环节工作，督促、检查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协调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足额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社区矫正机构顺利开展工作；对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规定给与表彰、奖励；承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今后，除旗领导外，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另文通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非煤矿山生态环境长效监管责任制》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13号

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托克旗非煤矿山生态环境长效监管责任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鄂托克旗非煤矿山生态环境长效监管责任制

### 一、生态环境分局监管职责

1. 严格执行“以水定产、无水停产”工作机制，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在开采、破碎、装卸、储存、运输等环节抑尘降尘措施的落实情况。

2.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规范生产，环评报告各项规定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编制实施扬尘管控方案并有效实施。

3.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破碎筛分系统是否安装使用机械除尘和洒水喷淋装置，并正常投入运行。

4.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环评和验收要求建设防风抑尘网，物料堆放高度是否在防风抑尘网高度的80%之内或采取苫盖措施。

5.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粉状物料是否密闭储存或苫盖，块状物料是否分区、分类堆放。

6. 监督检查露天爆破、采剥作业是否采取洒水、雾化、喷淋等降尘措施；检查采区道路抑尘剂是否喷洒到位，铲装作业是否采取洒水、雾化降尘措施。

7. 按照“谁产生、谁处置”原则，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及时处置，对原有固废鼓励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进行有序处理，对新产生的固废要在产生之日起三日内完成处置，对在规定时限内完不成的，由环保部门进行处罚

并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置。

8.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制定环境污染和扬尘防控应急预案以及实施情况。

9. 生产、堆料、运输等环节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运行。

10. 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矿山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夜间禁采和禁止发料规定（采暖期为晚20:00至次日10:00、其他时段为晚20:00至次日6:00）。

11. 根据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和重污染天气、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要求矿山企业即时启动停产停工，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情况。

### 二、自然资源局监管职责

1.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并合理设置工业广场。

2.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用地及规划许可手续合法合规许可情况。

3. 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矿山企业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监督检查矿山企业采掘工作面是否一次性完成修复治理方案设计并有效实施。

4.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填充废坑工作。对废弃矿坑，要全部填充处理，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

案》等要求，不得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新的废坑。

5. 监督矿山企业及时对矿界区域以及实际使用和破坏区域进行生态修复，采区工作面要“边开采、边治理”，非工作面要及时通过苫盖草帘等多种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6. 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是否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实施。

7. 督促指导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中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和企业形象等六方面内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并常态化保持。

8.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勘探施工期间及破坏山体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

### 三、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

1. 监督检查是否最大限度缩小开采面积，其余区域是否采取覆盖草帘等方式进行治理，是否做到应治尽治、是否达到非必要不裸露标准。

2.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开采；是否按照生产规模确定开采区域，采掘工作面不得超过首采区的 30%。

3. 监督检查工作边帮是否存在“伞岩”“浮石”，是否按规范建设防排水设施。

4.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产品日常库存量是否超过总产能的 30%，督促企业在核定产能限额内“以销定产”，不得乱占土地，破坏环境。

5. 监督检查所有钻机是否安装使用捕尘器，并确保正常有效运转，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大型环保钻机。

6.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矿山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夜间禁采和禁止发料规定（采暖期为晚 20:00 至次日 10:00、其他时段为晚 20:00 至次日 6:00）。

7. 根据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和重污染天气、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要求非煤矿山企业即时启动停产停工，监督检查部署执行情况。

8. 开采、生产等环节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联网运行。

9. 负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出厂道路硬化、路面清洁情况。

### 四、交通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职责

1.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

辆超限超载办法》，加大超载超限运输行为的查处力度。

2. 负责检查督促第三方清扫公司加强对非煤矿区两条主干道路清扫力度，及时清扫洒落物料，确保矿区道路路面干净不起尘。

### 五、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大队监管职责

监督矿山企业实施出厂车辆源头管控措施，即：外来拉料超装车辆不得放行，不盖篷布和篷布苫盖不规范运输车辆不得放行。

### 六、旗交管大队监管职责

1. 加大拉料超装车辆、不盖篷布和篷布苫盖不规范运输车辆查处力度。

2. 监督检查运输车辆车速，行驶速度矿区不得高于每小时 40 公里，镇区、园区不得高于每小时 50 公里，并全面推广绿色无尘运输方式。

### 七、水利局监管职责

1. 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以水定产、无水停产”工作机制。

2.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生活用水监管工作，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做好取、用水台帐登记，将发现的取用水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属地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3. 监督非煤矿山企业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4. 做好非煤矿山企业自建水井监管工作。

### 八、能源局监管职责

1. 按照《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当前棋盘井蒙西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会议纪要》（（2019）28 号），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停止发料联合惩戒工作，向相关企业停供销售票证。

2. 负责非煤矿区两条主干道路沿线煤矿、洗煤厂出厂道路混凝土硬化、清扫等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

### 九、工科局监管职责

对新引进的项目配套石灰石、硅石资源的，负责核定产能。

### 十、发改委监管职责

1. 严格石灰石、硅石矿山企业准入。

2. 石灰石、硅石下游深加工企业矿山破碎设备或生产规模已经满足生产需求的，不予受理破碎设备及生产规模扩大等申请。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迎接 2023 年自治区营商环境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00 号

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迎接内蒙古自治区对鄂托克旗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迎接 2023 年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称迎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 员：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石永峰	旗教体局局长
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武文峰	旗民政局局长
米海蜚	旗司法局局长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白 丽	旗人社局局长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李 姣	旗交通局局长
乔治华	旗水利局局长
吉 亚	旗农牧局局长
乌云特格斯	旗文旅局局长
王友林	旗卫健委主任
段莲芳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 忠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崔向军	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莲芳	旗统计局局长
杨振平	旗能源局局长
蒋治军	旗林草局局长
孔垂军	旗医保局局长
张智慧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朝 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哈斯巴雅尔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闫 宏	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冯 乐	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周海涛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李浩田	旗公共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邸 军	旗税务局局长
王建东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
史培峰	鄂托克供电公司经理

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1 个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和 11 个专项工作组（政务服务、商事登记、工程项目报建审批、不动产登记、对外开放、获得用电、获得水气热、市场监管、信用环境、解决商业纠纷、宜居环境），具体人员如下。

（一）鄂托克旗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组 长：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副 组 长：杜勇强 旗发改委副主任

工作人员：旗发改委陈春霞、朱志龙、李琦、白荣、李瑞丰、陈蓉、周孝彦。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迎评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专项工作专班；负责领导讲话等文字材料的起草以及公文运转、文件草拟、材料整理等；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务服务专项工作组

组 长：张智慧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副 组 长：赵 军 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牧 仁 旗民政局副局长

邢拥军 旗人社局副局长

郭胜利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伊仁巴亚尔 旗医保局副局长

王 军 旗公积金服务部副主任

乌 都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文瑞 旗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阿理玛 旗发改委副主任

黄海亮 旗工科局副局长

张 正 旗交通局副局长

解春燕 旗住建局副局长

李思乾 旗财政局副局长

高向波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海燕 旗司法局副局长

冯海英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旗政务服务局孙涛、刘田田、陈则宇、张莹、苏倩、刘书宁、贾丽梅、赵娜、温都苏、郝倩、曹海燕、牛犇、特日格勒，旗公安局吴南星、刘艳、乌云塔娜，旗民政局卢丽颖、乔鑫，旗人社局刘喜强、杨晓涛，旗市场监管局党杰、查娜、叶巧巧，旗医保局苏日格、刘森、万宇，旗公积金服务部其其格、马丽莉，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王瑞琦、邵瑞超，旗大数据中心仇越艇、孙珂，旗发改委杨硕、李佳，旗工科局格日乐其其格、斯庆、秦虹，旗交通局项羽、谢文豪，旗住建局行政审批股杜文革、魏玮，旗财政局沈国梁、宾德勒亚，旗应急管理局王慧，旗司法局项正君、张文庆、杨洁、郝震、靳敏、郑艳芬，旗生态环境分局锡林哈斯、苏和、冬梅、赞登花、刘荣。

工作任务：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商事登记专项工作组

组 长：崔向军	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 组 长：郭胜利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 军	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任巨崮	旗税务局副局长
刘少中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副局长
邢拥军	旗人社局副局长
白智卿	旗医保局副局长
杜勇强	旗发改委副主任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乌 都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旗市场监管局党杰、查娜、叶巧巧、刘田田、陈则宇、特日格乐，旗政务服务局孙涛，旗税务局第一分局苏雅拉布仁、赵云、马晓旭，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边心乐、陈盈江、白雪，旗人社局刘喜强、杨晓涛，旗医保局苏日格、万宇，旗发改委朱志龙、武文慧，旗公安局吴南星、乌云塔娜，旗公积金服务部其其格、马丽莉，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王瑞琦、邵瑞超。

工作任务：负责企业登记环节、时间、费用，企业注销环节、时间，商事登记便利度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工程项目报建审批专项工作组

组 长：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副 组 长：解春燕	旗住建局副局长
乌 都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旗住建局行政审批股杜文革、魏玮、董彩环，旗住建局办公室于跃龙、刘茜、关艳云，旗自然资源局刘建强、王怿铎、邵瑞超、吕海光、孙世杰、张甜、李乐。

工作任务：负责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时间、费用（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时间、费用（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建筑质量控制指数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组

组 长：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 组 长：乌 都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巨崮	旗税务局副局长
哈斯巴雅尔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解春燕	旗住建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王瑞琦、李海亮、项利霞、邵瑞超、邹佳媛、李海军、桑布，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赵云、马晓旭、乌达木，旗人民法院高艳丽、包怡璠，市场办李永，旗住建局行政审批股杜文革，旗住建局市政股齐建东，燃气办任煜，鄂托克供电公司姜运成，房管中心供热办杜伟。

工作任务：负责不动产登记环节、时间、费用，土地纠纷解决机制，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对外开放专项工作组

组 长：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副 组 长：黄海亮	旗工科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旗工科局刘胜利、乌云娜，旗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高旭。

工作任务：负责跨境贸易便利度、招商引资便利度、外商投资便利度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获得电力专项工作组

组 长：史培峰 鄂托克供电公司经理  
副 组 长：陈 亮 鄂托克供电公司副经理

工作人员：鄂托克供电公司越媛、王强、姜运成、陈鑫、白旭。

工作任务：负责获得用电环节、时间、费用，供电可靠性、获得用电便利度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获得用水、用气、供热专项工作组

组 长：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副 组 长：解春燕 旗住建局副局长  
穆凤智 旗住建局副局长  
邵玉林 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主任  
张 勇 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水务公司总经理  
马文华 金奥绿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工作人员（用水）：旗住建局市政股齐建东、赵晓强，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水务公司许燕、徐丽霞。

工作任务（用水）：负责用水接入综合服务、获得用水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人员（用气）：旗住建局燃气管理股任煜、王鹏，鄂托克旗金奥绿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张彦彪、李刚。

工作任务（用气）：负责用气接入综合服务、获得用气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人员（供热）：鄂托克旗正胜供暖公司刘美丽，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腾克思。

工作任务（供热）：负责供热接入综合服务、获得供热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组

组 长：崔向军 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 组 长：郭胜利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海燕 旗司法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旗市场监管局张晓飞、高美慧、兰艳荣、莫西叶乐，旗司法局张文庆、靳敏。

工作任务：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监管执法规范度、监管机制创新、公平竞争审查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信用环境专项工作组

组 长：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副 组 长：杜勇强 旗发改委副主任  
刘锦溪 旗组织部副部长  
奇巴雅尔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梁海荣 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李思乾 旗财政局副局长  
郭胜利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海燕 旗司法局副局长

彭志宏	旗教体局副局长
崔喜胜	旗卫健委副主任
任巨崑	旗税务局副局长
解春燕	旗住建局副局长
刘建廷	旗工科局副局长
牧仁	旗民政局副局长
李艳	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副主任
邢拥军	旗人社局副局长
牧仁	旗文旅局副局长
赵军	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旗发改委都日娜、周孝彦，旗组织部张燕红，纪检委赵雪，旗人民法院敖日格乐、高明，旗财政局宾德勒亚、郭兆雅，旗市场监管局张晓飞、高美慧，旗司法局项正君、贺丹彦，旗教体局徐占军、图门其其格，旗卫健委王俊峰、王选钢，旗税务局孙丽娜、乌达木，旗住建局王瑞，旗工科局谢博、赵俊奇，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李旭伦、谢佳圃，旗民政局贾伟，旗精神文明办陈晓楠，旗人社局刘喜强，旗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哈斯其劳，旗文旅局乌云毕力格、脑明，旗政务服务局刘田田。

工作任务：负责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政务诚信、信用服务、信用监管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一）解决商业纠纷专项工作组

组 长：哈斯巴雅尔 旗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工作人员：旗人民法院高艳丽、鲍梅兰、敖日格乐、包怡璠、苏欢、高明。

工作任务：负责解决商事纠纷时间、成本，解决商业纠纷质效，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二）宜居环境专项工作专班（城市生态环境）

组 长：朝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副组长：冯海英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贺立军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阿理玛 旗发改委副主任

解春燕 旗住建局副局长

王建明 旗水利局副局长

敖特根巴特 旗林草局副局长

孙国军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世杰 旗农牧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左辛利、布日古德、查苏娜、苏和、娜音花、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刘军、旗发改委尚杰、孙亚丽、旗住建局杜文革、关艳云、刘伟、旗水利局胡翠艳、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张艳、斯庆图雅、旗林草局吉仁巴雅尔、旗农牧局越娟。

工作任务：负责城市生态环境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旗（市）直各部门要高度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把迎接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部署。专项工作组要制定专门工作计划，倒排工期，倒逼责任，按照二级指标方向，做好政策文件、创新举措、案例等基础数据的梳理归结，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96888内蒙古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蒙企通民营企业



业综合服务平台、内蒙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满意度，全力以赴做好迎接评估准备工作。

（二）强化协同联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旗直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集中填报、完善资料、核查验收、明察暗访等工作。

（三）保持工作连续性。各专项工作专班人员要全程参与业务培训、资料填报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精准性，严禁中途换人，确保将工作负责到底。实际评估填报工作中，需要名单外部门配合，涉及单位和人员需无条件服从大局、配合工作。

（四）加强督促检查。旗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强化专项督查，把迎接自治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准备工作作为近期督查工作的重点，对存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等问题的部门，要严肃问责。

（五）做好保障工作。做好电力保障工作，电力公司派工作人员提前检查兴泰大厦电力线路，确保填报期间电力正常供应；准备备用电力设备。做好网络保障工作，网络运营公司派工作人员提前检查兴泰大厦网络情况，确保填报期间网络正常使用；维护现场网络正常使用。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 专项工作小组及专家库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115号

各苏木镇、旗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1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工作，切实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和正常信访秩序，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信访事项复查专项工作小组（下称专项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工作小组

### （一）组成人员及单位

组长：乌云巴根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 俊 旗政府办主任  
郑世理 旗信访局局长  
米海蜚 旗司法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委办、政府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政法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法院、检察院、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文旅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林草局、信访局、医保局、政务服务局、审计局、旗供销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生态环境分局、鄂托克旗供电分局、烟草专卖局。

专项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旗信访局，办公室主任由郑世理兼任。

### （二）专项工作小组职责

- 组织协调本级所属工作部门调查核实向旗人民政府申请复查的信访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
- 监督指导全旗信访事项复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三）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

- 受理信访人向旗人民政府提出的复查申请。
- 向旗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交办复查信访事项。
- 组织专家、学者、律师和相关苏木镇或部门会商重大、疑难、复杂的复查信访事项及旗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答复意见。
- 提出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举行听证建议。
- 代旗人民政府草拟复查意见。
-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复查意见的落实。
- 办理经终结的信访事项备案。
- 办理专项工作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 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接收信访人的复查书面申请，审查是否属于旗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的受理范围。对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受理告知书；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并告知信访人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2. 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所受理的复查信访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被申请人（原处理或复查机关）送达答辩通知书，并要求其在 15 日内提交书面答辩。对不服旗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复查信访事项，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交办到旗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信访事项分别交办，由其代表旗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复查工作，并在 15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对不服旗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复查信访事项，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及时提出拟办意见报专项工作小组，由其组织召开复查会议研究相关事宜；对重大、复杂、疑难的复查信访事项，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承办单位不按规定时限、要求作出复查意见的，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意见。

3. 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旗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复查意见，综合申请人的诉求、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辩，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代旗人民政府草拟复查意见经专项工作小组副组长审核后报旗人民政府行文答复。

4. 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将信访事项复查有关材料整理、归档，并按国家信访局的规定要求，将终结的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

#### （五）其它事项

1. 旗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旗人民政府及本机关所作出的复查意见负责。信访事项复查申请人事发地和户籍地分别做好终结意见落实及申请人的教育疏导等工作。

2. 因工作需要，非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需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工作时，应按照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的交办意见，承担信访事项复查工作的相应职责。

3. 今后，除旗领导外，专项工作小组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工作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二、专家库

### （一）工作职责

1. 集体分析研究难以界定是否应导入信访复查程序、是否属于信访复查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 集体研究、协商讨论信访人申请的历史遗留、特殊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及旗人民政府所属相关部门答复复查信访事项，为旗人民政府信访复查意见（代拟稿）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参与申请复查信访事项的调查、取证以及听证等工作。

4. 探索创新信访复查工作机制，为制订规章制度等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二）组成人员

专家库成员由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新闻记者、有关部门（单位）业务骨干，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组成。

### （三）组成人员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关心关注信访工作。

2. 熟悉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在行政机关内从事行政工作的副科级以上干部。

3. 受过系统的法律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的律师。

4.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中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研究人员。

5. 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的心理咨询师。

专家库成员应在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的前提下，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入库。

### （四）申报方式与资格审核

1. 单位推荐。请相关单位组织推荐，征求被推荐人意见后反馈推荐名单，并填写《鄂托克旗信访专家人才库成员推荐表》（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XXXX，纸质版报送至鄂托克旗信访局办公室。

2. 鄂托克旗市信访局将在甄别筛选的基础上拟定专家库人员名单，并在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网公示。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由旗信访局颁发聘书，聘期3年。

3. 专家库成员因单位调整、身体不适等原因不适宜担任相应工作的，可以提出辞呈。专家库成员连续两次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可终止聘任资格。

（五）运行方式

1. 发出邀请。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依据不同的信访复查事项，有针对性地向专家库内不同领域的专家定向发出邀请函，邀请专家参加会议。

2. 会商解决。参会人员会商会办，行政职能部门提供政策依据，法律工作者提出法律支持，“两代表一委员”进行社会监督，心理咨询师为信访群众进行心理咨询，共同提出会商解决的意见建议。

3. 意见汇总。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整理专家库成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起草相关受理（不受理）意见或复查意见，报专项工作小组。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0月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带队开展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检查，旗应急管理局、园区应急办负责同志一同检查。

10月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八次常务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巴根，政府副旗长崔婧、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10月8日，旗委书记、旗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高怀京深入鄂托克旗综合康养服务中心、部分中小学、道路管网建设施工现场等地，调研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朝晖，政府副旗长崔婧、那顺德力格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0月9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乌兰镇和阿尔巴斯苏木调研农牧项目建设情况。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一同调研。

10月10日，鄂托克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3年全体成员会议暨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县动员部署会议召开，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3日，鄂托克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导许瑞峰、武永宁出席会议，各苏木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16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蒙西产业园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强调要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结合主题教育工作的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自治区危化专家及旗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参加。

10月17日，旗委书记、旗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高怀京深入旗自然资源局、乌兰镇帅丰社区、阿尔巴斯苏木巴音乌素嘎查，调研指导各级

党组织主题教育工作，实地了解旗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情况。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麻子栋参加。

10月18日，全旗优化营商环境暨“接诉即办”警示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发改委、政务服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19日，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扩大）会暨鄂托克旗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研讨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

10月19日，中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七次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副旗长乌云巴根、崔婧、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10月20日，全市“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现场观摩推进会议在鄂托克旗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布仁其木格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额登毕力格主持会议。旗委书记高怀京致辞。

10月19日-20日，我旗人大常委会围绕乡村振兴、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新能源产业发展、固体废物处理等内容开展了主任集体视察。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敏，副主任敖腾巴雅尔、李月生、郭朝晖参加视察。旗领导贾瑞、崔婧、那顺德力格尔、武永宁和部分市旗两级人大代表一同视察。

10月26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乌兰镇部分住宅小区、便民市场、公园广场、背街小巷调研督导城建项目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并对发现的短板弱项现场交办相关责任单位，要求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强调要将城建项目、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与主题教育相结合，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载体形式，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以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助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参加。

10月30日,旗委常委会会议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分析研究了全旗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了主题教育等相关工作。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

10月31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产业园调研项目建设情况并督导检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

10月31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产业园讲授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为抓手,系统提升全旗本质安全水平”的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

11月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九次常务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政府副旗长乌云巴根、崔婧,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出席会议。

11月2日至5日,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之际,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两件大事”和市委“三个四”目标任务,推动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五个再进阶”,旗委书记高怀京带队赴上海、浙江等地考察学习、招商引资,聚焦优势产业链,走访重点企业座谈交流,深入洽谈有关合作事宜。

11月8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乌兰镇和阿尔巴斯苏木巡河并督导检查国控断面水质情况。旗水利局、河长办负责人参加。

11月10日,旗委书记高怀京率四大班子党政考察团先后赴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准格尔旗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和薛家湾镇围绕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城市更新等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兄弟旗的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进一步“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锐意进取、求真务实,为全市“闯新路、进前列”贡献力量。市政协副主席、准格尔旗委书记苏新亚,伊金霍洛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吴云,准格尔

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王国泉一同考察。

11月14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草原生态保护、开发区产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煤矿资源整合等工作。旗领导李志彪、许瑞峰、刘锐、奇牧人出席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4日,市政府副市长额登毕力格带队来鄂托克旗开展全市农口系统“四下基层”暨一产重塑现场调度会现场调研。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参加。

11月17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鄂托克经济开发区,与部分规上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点对点交流,现场为企业解答政策、纾困解难,深入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扎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贾瑞主持会议。旗领导李志彪、许瑞峰、刘锐、武永宁以及旗直、园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1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带队深入阿尔巴斯苏木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旗领导刘锐、麻子栋、崔婧、那顺德力格尔及有关部门、苏木负责同志参加。

11月22日,鄂托克旗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导贾瑞、张军、刘志军、蒙根花、麻子栋、崔婧、那顺德力格尔、折峰、赵慧卿出席会议。各苏木镇党委负责同志,旗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11月22日,旗委召开主题教育“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专题研讨会。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2日下午,旗委围绕“在发展中更好保障民生”这一主题,召开主题教育旗级领导干部第一次调研成果交流会。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全旗在家县级领导同志,各苏木镇党委书记,旗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11月23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旗发改委督导检查营商环境评估填报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参加。

11月24日,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第三巡回督

导组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李钢率队到鄂托克旗调研指导主题教育工作并召开座谈会。旗委书记、旗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高怀京主持会议并汇报了鄂托克旗基本情况及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11月27日，内蒙古老促会常务副会长韩世华一行到我旗桃力民抗日根据地陈列馆调研。市老促会会长武社平，旗委书记高怀京等领导参加。

11月27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主题教育研讨会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政府副旗长乌云巴根、崔婧、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11月27日-28日，旗委以集中学习、专题讲座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主题教育第四期读书班。期间，县处级领导同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行了研讨交流。旗委书记高怀京参加并主持专题研讨会。

11月29日，鄂托克旗与红狮集团、爱旭股份座谈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出席会议并讲话。红狮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亚洲硅业董事鲁雄伟一行及旗领导李志彪、刘锐、武永宁出席会议。旗工科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30日，旗委书记、旗第一总河湖长高怀京以“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乌珠林沟鄂托克旗全段全流域河道治理及生态保护等情况。

12月4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会见国家督学、北京市特级校长、清华附中原校长王殿军一行，双方围绕县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交流。

12月4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产业园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参加。

12月5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旗有关部门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的思路举措汇报。

12月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候选人，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候选人苏智雄主持召开中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

12月14日，旗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苏智雄，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敏，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等在家县级领导出席会议。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麻子栋主持会议。

12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中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主题教育研讨会，旗领导许瑞峰、乌云巴根、崔婧、郭朝晖、那顺德力格尔参加会议，政府副旗长乌都列席会议。

12月15日，旗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2023年度全旗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苏智雄，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敏，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等在家县级领导出席会议。

12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2024年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调度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9日，在鲜艳的队旗下，响亮的队歌声中，中国少年先锋队鄂托克旗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寄语全旗少先队员和少先队工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团市委副书记南丁，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敖腾巴雅尔，政府副旗长崔婧，旗政协副主席王小平及来自全旗各学校少先队员代表、各单位成人代表共100余人参加会议。

12月19日至21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带队赴四川和广东等地，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链进行考察招商，洽谈项目合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及旗工科局相关负责人一同考察。

12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第二十五次党工委委员会议。

12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苏智雄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和棋盘井镇调研供暖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白朝格吉乐图、武永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2月26日，旗委常委会会议暨旗委十六届国



家安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全旗总河湖长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

12 月 25 日至 27 日，旗委以集中读书、专题研讨、调研成果交流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六期读书班。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并讲话。全旗在家县级领导、旗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读书班。市供销社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市包联办副主任谷子科到会巡听旁听专题研讨并作点评讲话。

12 月 27 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 2023 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代旗长苏智雄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

导许瑞峰、李志彪、乌都、崔婧、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12 月 3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苏智雄深入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蒙西产业园、蒙西镇调研，旗领导贾瑞、李志彪、那顺德力格尔参加相关活动。

12 月 3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苏智雄深入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产业园、棋盘井镇调研安全生产、市场保供、居民供暖等工作。旗领导贾瑞、乌都、那顺德力格尔参加相关活动。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